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BY
DAVID HELD

民主与全球秩序



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

[英] 戴维·赫尔德

著

胡 伟 等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2

BY
DAVID HELD

民主与全球秩序

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

[英] 戴维·赫尔德
著

胡 伟 等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西安政院201 2 3154084 4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英)
赫尔德(Held, D.)著;胡伟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ISBN 7-208-04755-3

I. 民... II. ①赫...②胡... III. 民主—理论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5083 号

责任编辑 潘丹榕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东方编译所译丛·

民主与全球秩序

——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

[英]戴维·赫尔德 著

胡 伟 等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75 插页 4 字数 261,000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4755-3/D·822

定价 23.00 元

导 读

民主,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都是人们世代追求的梦想。然而,什么是民主,怎样才能实现民主,古今中外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出现了许许多多的版本。本书正是对民主理论进行总结和创新的一部力作,其主要价值和特点是,在对现存民主理论归纳和梳理的基础上,使民主理论拓展和运用于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领域。我相信,读者如果能够认真读完此书,不仅可以对民主的含义有一个比较清晰和深邃的认识,而且在相关的国家理论、主权理论和国际关系理论等领域也会获益匪浅,了解到国际政治学界的一些前沿领域和最新成果。

本书作者戴维·赫尔德现为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华莱士讲座教授,是国际知名的政治学家。他在政治理论、社会理论、民主理论和全球化研究方面造诣颇深,尤其是在民主问题的研究方面影响甚大。赫尔德教授著作颇丰,除本书外,主要著作有:《批判理论导论:从霍克海默到哈贝马斯》(1980年)、《阶级、权力与冲突》(与A. 吉登斯合编,1982年)、《国家与社会》(1982年)、《当代英国的国家与社会》(合著,1985年)、《民主的新形式》(主编,1986年)、《民主的模式》(1987年)、《政治理论与现代国家》(1989年)、《现代社会的社会理论》(与J. B. 汤普森合著,1989年)、《当今政治理论》(主编,1991年)、《民主的前景:东西

与南北》(1993年)、《世界主义民主》(与D. 阿齐布吉合编,1995年)、《现代性:现代社会导论》(主编之一,1996年)、《全球转型:政治、经济与文化》(合著,1999年)、《政治共同体再构想》(主编之一,1999年)、《全球化中的世界?文化、经济与政治》(主编,2000年)、《全球转型读本:全球化论争导论》(主编,2000年)、《全球化与反全球化》(与麦克格鲁合著,2002年)、《控制全球化:权势、权威与全球治理》(主编,2002年)、《现代社会的社会理论:安东尼·吉登斯及其批评者》(主编,2002年)、《驾驭全球化:治理的边界》(主编,2003年)。其中,《民主的模式》一书已经有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出版)面世,并获得了我国学术界的青睐。

《民主与全球秩序》出版于1995年,是继《民主的模式》之后赫尔德教授的又一部最具权威性的代表作,目前已经成为众多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案头参考书以及一些国际名牌大学相关专业的必读书。德国著名政治社会学家克劳斯·奥费针对本书评论说:“在其高度概括而不容置疑的著作中,赫尔德架起了一座把国际关系研究与国家的、民主的理论连接起来的桥梁。他对于‘世界主义民主’大胆和有启发的规范性建构,勾画出了在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全球社会的现实当中,民主的原则赖以持续下去的途径。”美国知名学者托马斯·麦卡锡甚至称这部著作“可以说达到了近十多年来著作的顶峰,它从全球化的视角第一次对民主理论进行了全方位的反思。凡是对这些问题有兴趣者,没有一个人能够不去阅读它;而凡是阅读此书者,也没有一个人会从中无所收获。”可以毫无疑问地说,本书是,而且也应当成为国内政治学、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等领域或专业的必读书目之一。

本书的主旨与价值

本书的主旨,正如赫尔德教授本人所表明的,是要说明“在各个民族的命运深深纠缠在一起的时代里,民主无论是在既已建立起来的国界范围之内还是超出这个范围以外,都必须得到再造和加强。当初那些能够对自由主义民主制的民族国家的建立产生促动作用的特殊条件,目前正在发生着变化,因此,民主若要在未来数十年保持其实质作用的话,它就必须被深刻改造。”为了实现这一学术使命,赫尔德教授正本清源,层层深入,构筑了本书的体系框架。

首先,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作者从最基础性的工作开始——对传统的民主理论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可以说《民主的模式》一书的精华尽现其中。但赫尔德教授此处的目的,是说明传统上对于民主的本质和含义的论证已经日益不能适应全球化的新情势,进而导出全书的主题和宗旨,这构成了全书的导论。其中有关民主的模式分析极具高度和涵盖力,为读者认识现代民主的含义及其局限性提供了一个简明扼要的图式。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作者一方面对现代国家的性质和发展提供了分析,探讨了不同的国家形式,并说明了为什么自由主义民主制的民族国家能够成为现代国家的主导形式;另一方面又通过对威斯特伐里亚模式与联合国宪章模式的比较分析,考察了现代国际秩序的形成与特征,从而揭示出当今的“国家间体系”与“全球化政治”的内在深刻张力,进一步论证了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个主权民族国家的民主政治思想的作用及其限度,从而为作者重建民主理论的命题奠定了必要的理论与实践的背景基础。这一部分的内容对于国家理论、主权理论和国际关系理

论都有很好的概括和分析,这些理论虽然在西方学术界有着长期的研究和积累,但对于中国的广大读者包括学界而言,有些则是前所未闻的,颇具新意,窃以为对我国的相关学科特别是政治学的研究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最后,在前面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作者全力冲刺本书的主题——如何一方面在既定的国界内另一方面又超出这些疆界对民主进行再造,集中讨论了政治思想的重构问题。为此,作者着力阐发了构成全书建设性论点之骨架的三大观念:自主性的原则、民主法制国家的理念和世界主义民主的概念。在赫尔德教授看来,“自主性原则”是民主蓝图的核心,要理解民主的理论来源就必须洞悉这一基本原则;而对“民主法制国家”的充分理解,是解决现代国家观念与民主观念之间张力的基础;至于“世界主义民主”,则是一个关于各种民主法制关系的概念,能够很好地适应由陷入区域化和全球化过程的各个国家所构成的世界。通过对上述三大观念的深入探讨,作者苦心孤诣地为民主理论建构了一个新的框架,完成了本书预定的使命。这就是本书第三和第四部分的基本内容。其中,第三部分着重探讨了民主政体的基本状况和现存民主理论的局限,而第四部分则是基于政治共同体不断变化的背景来评估民主之善,并为倡导一种新的民主模式奠定基础。特别是其“世界主义民主”的构想——探讨一个超出民族国家范围的国际化民主模式,是一个富有创见而又充满挑战的理论假说,在国际学术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对我国学者来说也一定会具有启示作用。

以上是对本书的一个框架性简介。应该说,这部著作涵盖的内容庞杂,线索较多,要梳理出一个清晰的逻辑脉络并不是一件易事,但全书包含若干板块结构,信息量比较大,所涉及的理论和学说十分广博,有很多内容都可供中国的读者和学人参考

和借鉴。我认为,本书至少有以下几个理论板块的内容对于专业学习和研究是富有价值的:(1)民主政治的思想渊源和民主的模式分析;(2)关于现代国家的生成、特征和形式;(3)主权的形成和意义分析以及对主权理论的解构和多元主义权力观的阐释;(4)“国家间体系”的理论以及民族国家与全球体系的张力,包括对五种“断裂”现象的概括和分析;(5)对于“自主性”以及“民主公法”的理论建构;(6)对权力理论特别是对“权力位域”的系统阐发及其现实意义的揭示;(7)民主政治的全球治理模式与世界主义民主理论;(8)民主的经济条件以及民主与市场的关系分析。上述内容涉及民主理论、国家理论和国际关系理论等领域,显示了比较浓厚的规范理论特点以及社会批判理论的色彩,而不仅仅是经验性的研究。这也是欧洲的学术传统,与美国学者的学术旨趣与风格有明显的不同。限于篇幅,这里仅概括性地谈谈本书所揭示的三方面重要问题。

民主的模式与民主的现代含义

“民主”是当今时代人们使用率很高的政治学术语,但也是被滥用得最厉害的一个概念。从学理上说,在政治思想的历史长河中,民主究竟意味着某种大众化的权力(如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的统治和自治等),还是为达成政治决定而作出的制度安排(如通过选举竞争领导权),两者之间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冲突。前者代表了古典民主理论的传统,发源于古代雅典的城邦,可谓根深蒂固。可以说从古典时代到17世纪,当人们思考“民主”的时候,基本上只是把它同公民在议会和公共会议场所的集会相联系,就像雅典的城邦民主那样。但是近代以来政治共同体庞大的公民数量必然会实际限制这种民主形式的发展,以致像卢

梭那那样的人民民主的捍卫者最后只能认为民主只适合于小国寡民。同时,这种形式的民主也受到怀疑和批评。在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的著作中,“纯粹民主制”(他用这一术语指代“由数量不多的公民构成且公民们亲自组成并管理政府”的社会)一直是不宽容的、不公正的和不稳定的。

到了19世纪初,“民主”开始被视为公民以民选代表为中介手段参与决定集体意志的权利。这种“代议制”(亦称“代表制”)民主理论从根本上改变了民主在人数上的限制条件,而这曾经是众多反民主观点的关键理由。代议民主制被奉为既负责又可行政的政体,在巨大的领土和时间范围内可望实现长治久安。如著名政治经济学家詹姆斯·密尔所言,它甚至可被推崇为“现代性的伟大发现”。于是,民主政府的理论和实践摆脱了以往它与小国寡民的传统联系,并开始成为正在崛起的由民族国家所构成的世界的合法性信念。

基于上述背景,赫尔德教授在本书中概括出了三种民主的基本模式。一是共和制,或称直接民主制或参与民主制,即对于公共事务由公民直接介入进行决策的制度,这是民主制的“原型”;二是代议制,或称自由主义民主制或代议民主制,这种统治制度是由经选举产生的“官员”在严格界定的地域内行使权力以“代表”公民的利益或主张并坚持“法治”;三是以一党领导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很明显,共和制和代议制分别对应了前面所说的民主政治思想的两大流派,至于第三种民主模式的渊源和实质是什么,作者未能予以充分和准确地揭示。当然,作为一个西方学者,能够认为共产党领导体制是民主体制,已经很不容易了,我们不必苛求于作者。

就前两种民主模式而言,正如上面已经说明的,代议制民主(即自由主义民主)在当今世界逐步成为了主导模式,而主张“人

民的统治”的共和模式几乎变成了一种单纯的理论思辨或假说。共和制民主与代议制民主的这种消长关系,在约瑟夫·熊彼特那里得到了最为淋漓尽致的表述。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熊彼特断言:“就‘人民’和‘统治’两词的任何明显意义而言,民主政治并不意味也不能意味人民真正在统治。民主政治的意思只能是:人民有接受或拒绝将要来统治他们的人的机会。”在熊彼特看来,民主实质上就是一种方法——就是那种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现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出决定的权力。这实际上就是把民主政治与选举竞争划了等号。这种观点,后来被概括为“精英民主理论”,它实际上是把民主政治的重心从公民(或人民)转向了政治家,用熊彼特的话说,“民主政治就是政治家的统治”。尽管国际学术界对此仍有争论(包括本书作者也不完全接受这一观点),但“选举竞争”实际上已经构成了国际社会判断一个政体是否为民主政体的实际准绳,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民主标准。至少,按照国际知名民主理论家拉里·戴尔蒙德的观点,选举是“民主的底线”。

当然,自由主义民主或者说代议制民主的含义比上述民主的“底线”定义要丰富一些。正像著名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所概括的,自由主义民主的特点就在于形成了一系列的规则和制度,而且这些规则和制度对于国家的成功运转是必不可少、缺一不可的,它们是:(1)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了对民选官员制定政府政策的控制;(2)建立了在经常的、公正的和自由的选举中选择并和平更迭被选举的官员的机制;(3)在选举中,每个成年人都享有投票权(法律明文规定的严重精神病患者和罪犯除外);(4)竞选公职的权利;(5)每个公民都拥有言论自由的充分权利,包括对政府行为及其社会经济制度的批评;(6)可获得的信息资源

不为政府或任何其他单独的实体与集团所控制；(7)公民拥有建立和加入独立社团的权利，无论这些社团是政治性的、社会性的还是文化性的，都将通过合法的、和平的手段来构成公共生活。如果按照这一系列标准，我们可以认为，民主的巩固，只是 20 世纪的一个新近现象，也许甚至可以说是 20 世纪晚期的一个现象，虽然民主的历史源远流长。直到 20 世纪中后期，代议制民主才相对稳固地在西方确立（例如美国普选权的完全确立是 1971 年宪法第 26 条修正案所规定的），并在原则上被西方以外的世界广泛采纳为适宜的政体模式（例如亨廷顿所总结的民主化的“第三次浪潮”），从而使自由主义民主政体这一现代政治的主导形式得到巩固。

然而，正如一位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卡利尼科斯所言，对于自由主义民主社会所承诺的包括政治参与在内的任何一条民主诺言而言，“实际存在的自由主义民主制也未能兑现”。因为它有着某些突出的问题，如存在着在很大程度上被动的公民群体，代议机构被非经选举产生的权力中心（如官僚机构）所侵蚀和取代等等。这只能说明，民主的发展是永无止境的。赫尔德教授显然也不满足于民主的现状，对现存民主理论也持一定的批判态度。特别是在他看来，自由主义民主的主要问题是基本局限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这成为了民主理论的一个困境。因此，他试图把民主推广到世界的范围，实现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这正是本书的主旨之一。同时，他还阐发了“自主性”原则和“民主公法”的理念，作为对民主理论的完善和发展。撇开他的这一重建民主理论的努力不谈，单就作者对于现存民主理论的梳理与总结而言，对于澄清我们对民主政治的这种认识误区，加深对民主的认识，仍然是很有帮助的。如果能结合赫尔德教授《民主的模式》一书加以阅读，则会取得更大的收获。

现代国家的属性与形式:理论综合与创新

国家理论,在历史上曾经是政治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西方特别是美国兴起了“行为主义”政治学的思潮,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就是企图使“国家”的范畴寿终正寝。行为主义政治学的领军人物戴维·伊斯顿提出了“政治系统”的概念和范式,一度欲取代“国家”的概念与范式。究其原因,是因为有关“国家”的理论历来混乱不堪(美国政治学者泰特斯早在 1931 年就已搜集到 145 个关于国家的不同定义),而且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但是,在政治学研究领域摒弃“国家”显然是不现实的,在国际关系的研究中更是不可能的。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伴随着“结构主义”和“新制度主义”的崛起,有关国家的理论有所复兴。在英国,以安东尼·吉登斯为代表的一些社会和政治理论家,在继承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等欧洲思想大师的传统遗产的基础上,博采结构主义、功能主义和行为主义之所长,开辟了国家理论研究的新境界。赫尔德教授就是其中的一员。本书虽然不是专门阐述国家理论的著作,但其对于现代国家的分析和论证,不仅融会了吉登斯等人的观点,而且有所创新,对于我们重新思考和认识现代国家的性质与特征是极有参考价值的。

作者认为,现代国家的产生过程,也就是从分散的权威向中央集权国家演变的过程。在 15 世纪晚期,欧洲就包括了 500 个左右的独立政治体,但到 1900 年,这些政治体的数目已减少到 25 个左右。这一演变的过程,也就是现代国家的新形式“民族国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吉登斯曾经把国家形态的历史变迁概括为传统国家、专制主义国家(又译“绝对主义国家”)和民族

国家三阶段,本书对于国家的分析基本承袭了这一理论框架。作者提出,现代国家之所以是民族国家,民族国家之所以是至高无上的,是因为这一国家形态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国家而言,拥有军事上的胜利、资本主义的经济上的成功以及因公民权(特别是普选权)的确立而具有的政治合法性。虽然民族国家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时期,但它所预示的时代已从根本上改变了政治生活本身的性质与形式。

按照赫尔德教授的概括,现代国家发展成为民族国家的新形式,具有以下创新性的特征:(1)领土——虽然一切国家都宣称拥有各自的疆域,但只有在现代国家体系中才形成了明确固定的边界。(2)暴力手段的控制——只有在民族国家中,随着竞争性权力中心的瓦解与不同民族的人民之间的和解,国家才有可能依靠常备军和警察来寻求对武力和强制性手段的垄断。现代国家的这一要素直到 19 世纪才得以完全确立,而且在许多国家中只是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3)非人格化的权力结构——一种受到法定限制的、在领土范围内具有最高管辖权限的权力结构。在政治权利、政治义务和政治责任与宗教信仰以及传统性特权集团的要求紧密联系的情况下,这种非人格化的、主权性的政治秩序是无法成为主流的。这一情况存在于 18 和 19 世纪的欧洲,而且在当今一些“法治”成问题的国家中依然存在。(4)合法性——公民的忠诚变成了现代国家不得不去“赢得”的东西。这意味着国家一律都要追求自身的合法性,因为它反映并代表其公民的观点和利益。

上述理论,较之以往的国家“三要素”(领土、人口和主权)或“四要素”(领土、人口、主权和政府)的说法,无疑更为系统和深刻。当然其规范性也更强,并不能代表当今形形色色民族国家的经验性特征。而且,正如作者所承认的那样,上述的现代国家

概念也是容易引起争议的,其原因就在于它混淆了现代国家的两种内涵:作为权力制约体系的现代国家,它提供一套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机制;作为民主政治社会共同体的现代国家,“统治者”成为了公民的代表并对他们负责。原则上应该把这两种范畴区分开来。

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了现代国家观念与民主观念之间的张力,而在赫尔德教授看来,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一张力的认识是十分模糊的。他认为,现代国家观念的重要性和吸引力在于有限权力体系的理念,它提供了一套对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一视同仁的制约以及规范机制。政府被托付了国家的能力去维护法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保护人民免受强制性权力和政治权威的滥用,都是必要的条件。尽管国家是个人为确保他们实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承受的负担,但它也是个人有可能保障其对于平等权利与自由之要求的基础。简言之,国家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有望让一个共同体透过一个公平的制度框架得到治理——这一制度框架,原则上对共同体所有成员平等地施加限制和赋予能力。

相比之下,民主观念的影响及其意义,来源于“自决”的观念,即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公民——应能够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社团的状况,而且他们的抉择应构成其政治体的形式和方向的最终合法化过程。社会规范的“公平制度框架”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如果民主意味着“人民的统治”,即由政治共同体中同等自由的成员进行公共决策,那么,政治共同体的合理性就在于促进和提高公民个人和集体的自主性程度。在这一语境中,“自主性”的概念包含了人类自觉推理、自我思考和自决的能力,也包含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针对不同的路线进行协商、判断、选择和行动(或在一定情况下不行动)的能力。

因此,作者提出,作为公平的制度框架的“国家”和自愿作出决定的“人民”,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需进一步辨明。悬而未决的问题正是国家与民主的关系,或者更为确切地讲,是以下两种观念之间的关系:一种观念是就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团体或法律和制度的基本结构的国家而言,另一种观念是就作为对集体性社团状况进行自主性决定的民主而言。在政治思想中,至少可以说,这一关系的性质是一个高度争议的话题。例如,以霍布斯为代表的“国家主权说”将国家置于相对于共同体的全权的地位,但未能对人民的权利和责任的性质提供充分的说明;而以卢梭为代表的“人民主权说”则最终赋予了共同体全权的地位,但未能就国家权力的独特性何在提供一个自圆其说的解释。

从这一理论困境当中,衍生出了有关最高政治权力的适当范围和适当形式的问题、民主参与的条件和有限性的问题以及民主决策的合法化的范围与幅度的问题。作者通过对“自主性”理论的建构和民主法制国家的倡导,试图从根本上找到调和这两者之间矛盾的途径。实际上,这两者之间张力的解决之道,应当就在于自由主义民主。正像本书所说的:“自由主义民主者一向认为,通过承认成年人的政治平等和赋予其投票权,如何既保护国家主权权力又使这种权力受到严格限制这一两难困境就能迎刃而解。”因此,国家观念与民主观念这两者,应该可以统一到自由主义民主国家这一范畴当中。

同进一步理解上述问题有关,也是为了更系统地阐述有关国家的理论,作者还区分了立宪国家、自由主义国家和自由主义民主国家等现代国家的不同形式。“立宪国家”公开或隐蔽地限制政治决策或国家决策。这种限制可能是程序性的,也可能是实质性的。立宪主义奠定了欧洲自由主义的核心原则之一,即为了确保每个公民最大可能的自由,国家的活动范围和实际作

为必须受到限制。“自由主义国家”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试图构建一个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私人领域,把市民社会与不必要的政治干预相分离,同时划定国家的权威。自由主义国家的基石就是立宪主义、私有财产、竞争性市场经济和特殊的宗法制家庭。西方世界起初只是自由主义的,只是后来经历了激烈的冲突之后,才是自由主义民主性质的,这主要取决于普选权的逐步确立。“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即代议民主制国家)意味着影响一个社会的决策并不是由社会全体成员作出的,而是由“人民”选出的代表作出的,这些代表在法律的构架范围内实施统治。在国家政治的舞台上,自由主义民主的特点就在于形成了一系列的规则和制度,对此前面已有交待,这里不再重复。

由此不难看出,立宪国家、自由主义国家和自由主义民主国家的条件是层层递加的,而在作者看来,现代民族国家的主导形式,毫无疑问应当是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当然,随着时间的转移,现代国家的背景在许多重要方面均有所变化,这对现代政治思想的一些核心概念的有效性和持久意义提出了疑问。特别是作者对民族国家体系与全球政治之间的张力作了细致的考察,这对于深化对现代国家的认识也是必不可少的。

世界主义民主模式与国际秩序的重建

本书最为独具匠心之处,乃是作者大胆地提出了“世界主义民主”的构想和理论。

在作者看来,对于民族国家以及由民族国家所构成的“国家间体系”的认识,是洞悉当今国际秩序的基本前提。民族国家构成的现代体系的核心或“深层结构”是以下面两者之间引人注目的张力为特点的:一方面是国家疆界之内的“责任”与民主之合

法性的确立,另一方面则是国界之外的对强权政治的追逐。两者之间张力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国家体系的早期阶段,即力图巩固国家最高权力的欧洲列强对于领土主权的确立。这种确立的过程设定了国家体系的结构,塑造了直至 20 世纪的国家间关系的形式和动力,这就是“威斯特伐里亚模式”。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对这一结构的渗入——即“联合国宪章模式”,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它的核心特性。联合国虽然是一个讨论紧迫的国际问题的论坛,但其作为一个自主性机构的地位却屡遭损害。而且,联合国宪章实际上加强了大国的作用,进一步使它们对国际政治领导地位的要求合法化了。

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国际秩序,作者试图在民主政治理论和国际关系理论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把民主的原则引入国际秩序的重建之中。作者指出,现存的地缘治理体系已无法提供国际政治协调和变化的有效的民主机制。威斯特伐里亚模式由于其核心准则就是信奉“有效权力原则”——在国际社会中强力最终就是正义,已经与国际共同体成员之间任何持久的民主谈判的要求南辕北辙了。同时,国家体系的等级结构本身,已经遭到了全球化经济的崛起、跨国关系与通讯的迅速发展、国际组织的猛增以及跨国行动及其行为者的发展这些因素的侵扰——所有这一切都向国家体系的效能提出了挑战。也就是说,“全球化”过程已经对民主政体构成了压力,它表明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诸多链条正在成为全球范围的。因此,作者认为,民主理论如果能够得以维系的话,必须既对全球秩序中变化着的民主涵义作出解释,也对全球秩序对于民主组织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加以说明。

不幸的是,无论是在民主政治理论还是在国际关系理论的传统中,要发现上述研究所需的思想资源,并非轻而易举。民主